

为满足高额消费，无业男子以个人或虚假身份证明等手段3年内连办18张信用卡，疯狂刷卡消费，截至案发日，仍有248264.7元人民币、12124.98美元无法返还。

福建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7日对外披露，该院对这起信用卡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，维持蕉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范某光有期徒刑7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0万元人民币，责令其退出违法所得透支款本金248264.7元人民币、12124.98美元返还银行的判决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：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，无固定职业的范某光以个人名义向银行申领4张信用卡，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他人信用卡并申领6张信用卡，为他人代办信用卡后以需要开通为由骗走持卡人8张信用卡，共计持有18张信用卡。

范某光为满足个人高额消费需求，疯狂刷卡消费，截至案发日，经发卡银行3次以上催讨，仍有248264.7元人民币、12124.98美元无法返还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范某光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、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信用卡资金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范某光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予以从轻处罚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